证券代码：600928　　证券简称：西安银行　　公告编号：2024-023

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 年 6 月 20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 年 6 月 20 日　9 点 30 分

召开地点：陕西省西安市高新路 60 号西安银行大厦三楼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4 年 6 月 20 日

至 2024 年 6 月 20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	
2	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3	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4	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5	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请 2024 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6	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关联交易专项报告	√	
7	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	
8	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二级资本债券的议案	√	
9	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金融债券的议案	√	
10	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决议及授权延期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11.00	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3)人	
11.01	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冯根福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11.02	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于春玲女士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11.03	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曹慧涛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本次股东大会听取的报告事项如下：

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第十七次、第十八次以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决议公告已分别于 2023 年 10 月 31 日、12 月 22 日、2024 年 4 月 30 日、5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各议案的具体内容将在股东大会会议材料中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8、9、10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2、5、6、7、10、1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7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加拿大丰业银行、大唐西市文化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西安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西安经开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西安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西安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西安曲江文化产业风险投资有限公司、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西安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 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0928	西安银行	2024/6/11

(二) 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会议登记手续

1、符合上述出席条件的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或其它有效单位证明的复印件、证券账户卡、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或其它有效单位证明的复印件、证券账户卡、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办理登记手续。

2、符合上述条件的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委托人证券账户卡、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办理登记手续。

3、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可以通过传真或亲自送达方式办理登记手续。

(二)会议登记时间

2024 年 6 月 14 日(星期五)、2024 年 6 月 17 日(星期一)

上午 9:30-11:30，下午 14:00-17:00

(三)会议登记地点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路 60 号西安银行大厦 9 楼董事会办公室。

(四)会议现场登记

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未提前办理登记手续而直接参会的，应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前，在会议现场签到处提供本条规定的登记文件办理登记手续，接受参会资格审核。

六、其他事项

(一)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路 60 号西安银行大厦 9 楼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710075

联 系 人：李先生、李女士

联系电话：029-88992095、029-88992080

传　　真：029-88992333

(二)拟出席现场会议的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到达会议地点，出示身份证明文件(股东账户卡、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等)，验证入场。

(三)与会人员交通、食宿及其他相关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31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附件 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附件 1：

授权委托书

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4 年 6 月 20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2	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3	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4	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5	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请 2024 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6	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关联交易专项报告			
7	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8	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二级资本债券的议案			
9	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金融债券的议案			
10	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决议及授权延期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11.00	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11.01	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冯根福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1.02	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于春玲女士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1.03	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曹慧涛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证件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年　月　日

备注：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 2：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进行编号。投资者应当针对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独立董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 100 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独立董事 3 名，则该股东对于独立董事选举议案组，拥有 300 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当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独立董事进行选举，应选独立董事 3 名，独立董事候选人 3 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xx	
5.02	例：王xx	
5.03	例：杨xx	

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 100 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 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 300 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 300 票为限，对议案 5.00 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 300 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	-	-	-
5.01	例：张xx	300	100	100	
5.02	例：王xx	0	100	50	
5.03	例：杨xx	0	100	150	

证券代码：002036　　证券简称：联创电子　　公告编号：2024—060

债券代码：128101　　债券简称：联创转债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第二期股票期权 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 及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和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和《关于公司 2022 年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和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 2023 年度业绩未达到 2022 年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2022 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业绩考核目标，行权条件未成就，公司同意根据《2022 年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650.20 万份，同时，12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公司同意公司注销其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47.60 万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 2022 年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和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和《关于 2022 年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和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公司已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提交注销上述股票期权的申请，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经中登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已办理完成上述 697.80 万份股票期权的注销业务。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2 年 8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激励计划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江西华邦律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认为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3 日至 2022 年 9 月 1 日通过巨潮资讯网和公司 OA 系统进行公示，并于 2022 年 9 月 9 日披露了《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2、2022 年 9 月 14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权益，并办理授予权益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15 日披露了《联创电子关于 2022 年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3、2022 年 10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2 年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权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 2022 年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江西华邦律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上海信公轶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对此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4、公司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有关规则，公司完成了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于 2022 年 11 月 10 日披露了《关于 2022 年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关于 2022 年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5、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13 日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 2022 年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江西华邦律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上海信公轶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对此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2023 年 3 月 23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22 年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向暂缓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暨不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6、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1 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注销部分已授予但未获准行权的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未获准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本激励计划相关情况发表了独立意见。江西华邦律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上述议案已经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7、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11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2 年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和《关于向 2022 年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江西华邦律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上海信公轶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对此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2023 年 9 月 13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调整 2022 年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公告》和《关于向 2022 年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4 日披露了《关于 2022 年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预留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8、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7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与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和《关于 2022 年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注销部分已授予但未获准行权的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未获准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江西华邦律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上海信公轶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对于条件成就相关事项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9、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15 日召开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注销部分已授予但未获准行权的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未获准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回购注销 12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未获准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17.82 万股，并于 2023 年 12 月 26 日披露了《关于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暨不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10、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和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江西华邦律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并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披露了《关于 2022 年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和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和《关于 2022 年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和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二、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原因、数量

1、公司层面业绩未满足第二个行权期和解除限售期的行权和解除限售条件

鉴于公司《2022 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第二个行权期和解除限售期所设定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2023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不低于 120 亿元人民币且其中车载光学营业收入不低于 12 亿元人民币，或 2023 年归属于股东的净利润较 2021 年增长幅度不低于 260%"条件未达成，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2022 年激励计划》《2022 年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若各行权/解除限售期内，公司当期业绩水平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条件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行权/解除限售的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行权/解除限售，股票期权由公司予以注销。

因此公司将对首次授予的 338 名激励对象持有的未满足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合计 640.20 万份进行注销，同时对预留授予的 3 名激励对象持有的未满足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合计 10.00 万份进行注销。

2、部分激励对象存在离职情况

根据《2022 年激励计划》相关规定，"激励对象合同到期且不再续约或主动辞职的，其已行权股票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进行注销；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以授予价格进行回购注销。"

鉴于公司首次授予的 12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公司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47.60 万份进行注销。

综上所述，本次共注销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 687.80 万份及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 10.00 万份，分别占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的 29.68%和预留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的 50%。

本次股票期权注销事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2022 年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本次注销的股票期权尚未行权，注销后不会对公司总股本造成影响，股本结构不会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且不影响本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

特此公告。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884　　证券简称：杉杉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3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 股每股现金红利 0.20 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4/6/5	-	2024/6/6	2024/6/6

● 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本)公司")2024 年 5 月 16 日召开的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3 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下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2023 年 12 月修订)》等相关规定，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账户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

3. 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 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应分配股数 2,187,005,193 股(总股本 2,258,223,223 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股份数量 71,218,030 股后的股份总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00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 437,401,038.60 元(含税)。本年度无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

(2)除权除息方法的说明：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由于公司本次进行差异化分红，上述公式中现金红利指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计算公式如下：

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2,187,005,193×0.2)÷2,258,223,223≈0.19 元/股。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仅进行现金红利分配，无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其他形式的分配方案，因此公司流通股份未发生变动，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 0。

综上，本次权益分派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0.19)÷(1+0)=(前收盘价格-0.19)元/股。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4/6/5	-	2024/6/6	2024/6/6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账户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

(2)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及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外，其余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杉杉控股有限公司、杉杉集团有限公司、宁波朋泽贸易有限公司、宁波市鄞州捷伦投资有限公司。

3. 扣税说明

(1)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证监会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的有关规定，公司在派发股息红利时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实际转让股票时根据持股期限计算应缴税额。

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交易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

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实际税负为 20%；

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实际税负为 10%；

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暂免征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股权激励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自然人股东的现金红利个人所得税，参照前述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自然人股东的现金红利个人所得税相关规定处理。

(3)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本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 2009 年 1 月 23 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的规定，按照 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股息 0.18 元人民币。如 QFII 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通过沪股通持有本公司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其股息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的有关规定按照 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 0.18 元人民币。对于香港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 10%的、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向本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

(5)对于持有公司于瑞士证券交易所发行的全球存托凭证(Global Depository Receipts,GDR)的投资者(下称"GDR 投资者")，其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向 GDR 对应的境内基础 A 股股票名义持有人 Citi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 派发，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等相关税收规定，以 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自获取 GDR 分红收入后，如 GDR 投资者需要享受相关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自行向本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GDR 投资者的股权登记日与 A 股股东股权登记日相同，现金红利将由 Citi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 于瑞士时间 2024 年 6 月 13 日通过 Euroclear Bank SA/NV、Clearstream Banking, S.A.发放给 GDR 投资者。

(6)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其股息、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股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 0.20 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对于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如有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574-88208337

特此公告。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31 日

证券代码：002124　　证券简称：ST 天邦　　公告编号：2024-072

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4 年度对外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审议情况

2024 年 4 月 29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及 2024 年 5 月 20 日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对外担保的议案》，同意在有效评估风险和保证资金(资产)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提供担保、对子公司的客户、养殖场(户)、合作伙伴及其担保方提供担保，担保总额度不超过 153.5 亿元。由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另行做出决议的担保或者已经履行完毕、期限届满的担保将不再占用上述授权额度。对外担保授权额度有效期自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具体内容请详见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 2024 年度对外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8)。

(二)对外担保进展情况

公司担保额度总计为 153.5 亿元，其中公司为资产负债率 7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担保的额度 78 亿元；公司对合作伙伴及担保方的担保额度 33 亿元；对联营、合营公司的担保额度 2.5 亿元；另外公司控股子公司为公司担保额度 40 亿元。担保有效期自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截止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担保余额累计 86.26 亿元，包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担保余额 35.28 亿元，对合作伙伴及担保方担保余额 18.38 亿元；对联营、合营公司担保余额 1.39 亿元，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公司担保余额 31.21 亿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具体担保进展情况如下：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截至 2024 年 5 月 29 日担保余额(亿元)	2023 年度担保额度(亿元)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汉世伟食品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100%	18.28	35.00	153.42%	否
拾分味道食品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100%	1.53	12.00	52.60%	否
宁波天邦供应链有限公司	100%	1.5	8.00	35.07%	否
杭州汉世伟食品有限公司及其分子公司	100%	13.05	20.00	87.67%	否
汉世伟食品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养殖场(户)、合作伙伴及担保方	不适用	18.38	30.00	131.50%	否
拾分味道食品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作伙伴及担保方	不适用	0.00	3.00	13.15%	否
鄂城汉世伟畜牧养殖有限公司	100%	0.93	3.00	13.15%	否
安徽农垦汉世伟和安食品有限公司及其分子公司	49%	0.96	1.50	6.58%	否
史记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16.09%	0.43	1.00	4.38%	否

注：上表各数据之和与合计数据存在尾差，系四舍五入调整所致。

二、累计对外担保及逾期担保情况

(一)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担保类型	截止 2024 年 5 月 29 日累计发生额	截止 2024 年 5 月 29 日担保余额
对参股企业、客户、养殖户、合作伙伴的担保	232,486.00	197,664.73
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	533,685.69	352,823.97
合计	766,171.69	550,488.70

截止至本公告披露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余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2023 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 86.65%。

公司 2024 年度可担保总额度为人民币 153.5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2023 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 672.87%。其中对合作伙伴及担保方的担保额度 33 亿元，对联营、合营公司的担保额度 2.5 亿元，合计占最近一期(2023 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 155.61%。

(二)逾期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中，尚未消除担保责任的逾期担保累计金额为 11,088.82 万元。公司为合作伙伴及担保方、联营、合营公司提供的担保以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为公司提供的担保尚未发生逾期。具体情况如下：

到期日	借款主体	贷款主体	逾期本金（万元）	逾期情况
2024/3/19	杭州萧山江南养殖有限公司	租赁机构	207.83	担保逾期(已披露)
2026/5/30	蚌埠汉世伟食品有限公司	银行	1,537.41	2024.3.19 银行宣布提前到期，担保逾期(已披露)
2024/3/20	汉世伟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租赁机构	1.57	担保逾期(已披露)
2024/3/25	汉世伟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租赁机构	18.78	担保逾期(已披露)
2024/4/10	汉世伟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租赁机构	6.72	担保逾期(已披露)
2024/4/19	杭州萧山江南养殖有限公司	租赁机构	208.79	担保逾期(已披露)
2024/4/20	汉世伟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租赁机构	1.56	担保逾期(已披露)
2024/4/20	泰安汉世伟食品有限公司	租赁机构	1242.88	担保逾期(已披露)
2024/4/25	汉世伟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租赁机构	18.90	担保逾期(已披露)
2024/5/9	洪泽汉世伟食品有限公司	银行	5,000.00	2024.5.9 银行宣布提前到期，新增担保逾期
2024/5/10	汉世伟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租赁机构	6.77	新增担保逾期
2024/5/15	拾分味道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租赁机构	2607.30	新增担保逾期
2024/5/19	杭州萧山江南养殖有限公司	租赁机构	209.75	新增担保逾期
2024/5/20	汉世伟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租赁机构	1.56	新增担保逾期
2024/5/25	汉世伟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租赁机构	19.01	新增担保逾期

注：上表各数据之和与合计数据存在尾差，系四舍五入调整所致。

特此公告。

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363　　证券简称：联创光电　　编号：2024-036

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每股分配金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派发现金红利由 0.07500 元(含税)调整为 0.07522 元(含税)。

● 本次调整原因：自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披露之日起至本公告披露日，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股份回购，公司享有利润分配权的总股本发生变动，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相